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 話：(02) 77531699 (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5604
網 址：<https://www.osc.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緘



- 捷運 捷運板橋站(3A出口方向)由地下道經大遠百前往百揚大樓
- 公車 新北市府站/縣民大道站/板橋公車站 51、57、99、234、245、264、265、307、651、657、667、701、705、812、813、982、藍37
- 台鐵/高鐵 板橋站(東出口)由地下通道經大遠百前往百揚大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692-6136
郵簡內裝有附件，許可號碼：郵資貼紙第10138號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692-6136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期間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連續量測體溫兩次有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事先瞭解並配合防疫，以確保股東本身及會場其他股東、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
- 本公司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亞東證券僅基於股東管理等股務目的，將透過您自己、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等，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僅於上開目的之存續期間、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委託合約所定期間內，以系統等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得於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法拒絕刪除之。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調查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銀行名稱及銀行存款帳號		原留印鑑
原登記				
新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匯撥遠東商銀免扣匯費)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仍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憑以出席本次股東常會。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務代理登記章	111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親自出席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 人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一、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二、時間：111年6月6日上午十時整。 (三、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九時三十分起受理股東報到)，假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111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1元，本議案俟提報本年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
- 三、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請勿寄回。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出具加蓋印章之指派書；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111年5月6日)，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再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5月7日至111年6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 / 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查詢。

此致
貴股東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章之指派書。
- 四、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五、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七、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九、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 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公司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公司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公司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input type="radio"/> (1)○承認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 (1)○承認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input type="radio"/> (1)○贊成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input type="radio"/> (1)○贊成 <input type="radio"/> (2)○反對 <input type="radio"/> (3)○棄權		
二、本公司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 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 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 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 名稱		
射體證 號碼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